河北省教师发展中心

冀教资认〔2020〕2号

河北省教师资格证书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发换发流程

各市认定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本流程适用于河北省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、教师资格证书基本信息错误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等三种情况。

一、受理机构

由原发证机关（或现认定机构）受理。

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由原发证机关（或现认定机构）办理。

二、提交资料

（一）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毁类。

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本人学历证明（毕业证）

3.本人正面1寸免冠证件登记照1张；

4.《教师资格证书》补换发申请表；

5. 2008 年以前认定的证书，申请人还需提供个人档案中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 1 份。复印件须签注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并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。

（二）教师资格证书基本信息错误类或变更类。

1. 个人基本信息如持证人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民族、身份证号码、照片、系统内信息等有误。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本人正面 1 寸免冠证件登记照一张；

（4）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》（样表附后，除持证人签字、日期外所有信息须填写后打印）；

（5）身份证号码因公安机关错号、重号等发生变更的，需另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2. 除个人信息外的其他信息如资格种类、任教学科、证书号码、认定机构等有误，需要提供上面（1）—（5）项材料外，还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6）本人认证教师资格证书时的学历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7）申请人档案中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 1 份。复印件须签注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并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。

（三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类。

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《<申请表>遗失情况登记表》1份（样表附后，特别提醒：须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和联系电话）；

4.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（补）》1式2份（样表附后）。

三、受理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提交资料时间：工作日周五上午工作时间。

（二）委托办理情况：以上证书或表格均可委托他人办理，但申请人须填写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（样表附后）填写后打印签字，由被委托人携带相关资料办理即可。

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

2020年4月25日